

# 景德镇市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

景生态字〔2021〕2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景德镇市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 建设2021年工作要点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，市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，各有关单位：

《景德镇市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2021年工作要点》已经市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同意，现印发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景德镇市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

2021年6月24日

# 景德镇市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 2021 年 工作要点

2021 年是“十四五”规划开局之年。全市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，聚焦全省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的目标要求，立足新发展阶段，贯彻新发展理念，构建新发展格局，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，深化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，持续做好治山理水、显山露水文章，为打造“制度创新先行区、绿色发展示范区、美丽中国样板区”贡献景德镇力量。

## 一、深化生态文明制度改革

**(一) 践行生态保护机制。**1. 加快完成市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。(牵头单位：市自然资源规划局。以下所列单位均指牵头单位)2. 落实中央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意见，完善森林资源管理机制。(市林业局)3. 强化河湖长制，努力建设幸福河湖。(市水利局)4. 积极创建国家生态综合补偿试点县，健全市场化、多元化生态补偿机制。(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财政局)

**(二) 落实环境治理制度。**5. 贯彻实施《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若干措施》。(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发展改革委)6. 落实

江西省企业环保信用评价管理办法。（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发展改革委）7. 制定景德镇市“十四五”生态环境保护约束性和预期性指标。（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发展改革委）8. 制定景德镇市清洁生产审核工作方案（2021-2023年）。（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发展改革委）9. 细化落实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。（市城市管理局）

**（三）完善绿色发展机制。**10. 贯彻落实国家《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》。（市发展改革委）11. 细化落实国家绿色生产和消费相关的法规、政策、标准，在重点领域、重点行业、重点环节全面推行绿色生产和消费方式。（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司法局）12. 贯彻落实碳达峰行动计划。（市生态环境局）13. 落实省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。（市发展改革委）14. 持续推进“绿色生态”品牌建设。（市市场监管局）15. 探索建立和完善自然资源资产价格评估体系。（市自然资源规划局）16. 贯彻落实《关于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的若干意见》。（市发展改革委）17. 建立健全用能权、水权、碳排放权、排污权交易制度，推动用能权、水权、排污权等交易，探索开展林业碳汇、水权交易先行先试。（市发展改革委、市水利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林业局）

## **二、持续壮大绿色发展新动能**

**（一）推动工业绿色升级。**18. 淘汰和化解落后产能，重点推进水泥、化工、建筑陶瓷等行业能耗、环保、安全和技术不达

标或落后产能依法依规关停退出。（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工信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应急管理局、市市场监管局）19.持续推进传统产业优化升级，实施新一轮技术改造升级行动，推动精细化工、陶瓷新材料等价值链低端向高端迈进。（市工信局）20.持续推进“3+1+X”产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行动，实施陶瓷、航空和文化旅游三大优势产业补链延链强链专项行动。（市工信局、市瓷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文旅局、市委军民融合办、市商务局）21.推进绿色制造体系建设，培育和推进国家级、省级绿色产品、绿色工厂、绿色园区、绿色供应链示范项目建设。（市工信局）22.推广应用国家级、省级绿色技术，培育绿色技术创新企业。（市发展改革委、市科技局、市工信局）23.持续推进航空小镇建设，培育世界级先进产业集群。（市委军民融合办、市工信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科技局）24.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和资源综合利用基地建设，抓好示范试点建设与验收。（市发展改革委）

**（二）推动农业绿色发展。**25.深化绿色有机农产品基地建设，推进富硒农产品等特色产业集群发展，落实“赣鄱正品”认证。（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市场监管局）26.发展循环型农业模式，推进种植、养殖、农产品加工、生物质能、旅游等循环链接，推动一二三产融合发展。（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文旅局等）27.大力发展林下经济，完成油茶新造0.25万亩、更新改造油茶0.95万亩、改造低产油茶林0.35万亩、提升油茶林0.15万亩、新造森林药

材 0.09 万亩、毛竹低产林改造 0.54 万亩。（市林业局）

**（三）推动服务业绿色转型。** 28. 推进全域旅游、健康养老等服务业发展，建设一批森林康养基地、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区和示范基地等，创建国家级全域旅游示范区。（市文旅局、市林业局、市卫健委、市气象局等） 29. 构建绿色金融服务体系，推进绿色债券发行工作。（市发展改革委、景德镇银保监分局、人行景德镇市中心支行等） 30. 推行综合性环保服务模式，推进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模式（EOD）试点项目建设和园区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。（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发展改革委）

**（四）发展绿色低碳产业。** 31. 做大国信环保产业平台，发挥环保龙头企业推动绿色产业发展引领作用。（市国资委） 32. 推进数字经济发展，大力推进“5G+工业互联网”重大项目建设。（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工信局、市商务局） 33. 推进能源供应体系绿色转型，加强电网升级改造，发挥支撑性保障电源的兜底作用；扩大风电、光伏、生物质发电规模，不断提高非化石能源占比。（市发改委）

### **三、持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**

**（一）抓好重点领域污染治理。** 34. 持续实施环境空气质量提升行动。严格落实工业污染治理，提升城市污染防治精细化管理水平，强化柴油货车污染治理，加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，禁燃烟花爆竹。（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城市管理局、市交通局、市农

业农村局等) 35. 实施水环境质量提升行动。深入推进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、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、工业污水处理达标排放, 加强“一江三河六山”生态保护。(市生态环境局、市住建局、市水利局等) 36. 实施土壤环境质量提升行动。深入实施土壤污染防治行动, 持续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, 强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, 深入推进垃圾分类和处置, 加强塑料污染治理。(市生态环境局、市住建局、市城市管理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发展改革委等) 37. 实施农业农村生态环境质量提升行动。强化养殖业污染防治, 提升种植业投入品科学管理水平, 持续推进人居环境整治提升。(市农业农村局等)

**(二) 推进长江经济带“共抓大保护”。**38. 狠抓长江经济带突出问题整改, 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。(市发展改革委) 39. 深入推进生态环境污染治理“4+1”工程, 深入推进城镇污水垃圾、化工污染、农业面源污染、尾矿库污染等处理。(市发展改革委、市住建局、市工信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交通局、市应急管理局、市生态环境局) 40. 持续推进非法采砂专项整治。(市水利局等) 41. 精细化推进“三同”试点, 加快国际贸易“单一窗口”建设。(市商务局、景德镇海关等)

**(三) 落实污染治理责任。**42. 深入推进中央环保督察及“回头看”等突出环境问题整改。(市生态环境局) 43. 开展市级环保督察。(市生态环境局) 44. 迎接污染防治攻坚战终期成效考核,

开展全市污染防治攻坚战终期考核。（市生态环境局）

#### **四、持续巩固提升生态新优势**

**（一）加强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保护修复。** 45. 持续推进浮梁县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示范工程建设，形成可复制可推广典型经验。（浮梁县政府、市自然资源规划局、市发展改革委） 46. 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，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。（市自然资源规划局） 47. 实施森林质量提升工程，新增 1.1 万亩人工造林，完成退化林修复 1.6 万亩、重点区域森林“四化”建设 0.18 万亩。（市林业局） 48. 持续推进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综合整治试点。（市水利局）

**（二）加强湿地生态系统保护。** 49. 启动“湿地银行”建设试点、小微湿地保护与利用试点和草地改良试点工作。（市林业局） 50. 深入实施湿地保护专项行动，全面排查违法违规占用湿地资源和破坏湿地生态环境问题。（市林业局、市水利局等） 51. 加快推动玉田湖湿地生态系统监测预警平台建设。（市林业局等）

**（三）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。** 52. 落实珍稀濒危物种拯救行动计划，保护珍稀濒危物种种群。（市林业局等） 53. 全面落实自然保护地建设，实施新一轮“绿盾”行动计划。（市林业局等）

#### **五、持续打造生态建设示范样板**

**（一）推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。** 54. 持续推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，积极探索创新做法，配合建立统一标准的生态产

品价值评估与核算体系。(浮梁县政府、市发展改革委) 55. 推动浮梁县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省级试点建设, 探索生态产品评估、抵押、转化路径。(浮梁县政府、市发展改革委)

**(二) 推进重大基地平台建设。** 56. 深入推进景德镇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试点建设。(试验区管委会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文旅局等) 57. 建设一批省级以上技术创新中心、工程研究中心、产业技术研究院等创新平台。(市科技局、市工信局、市发展改革委等) 58. 推进生态文明示范县区、示范基地建设, 突出特色示范亮点工程。(市生态文明办)

**(三) 落实生态司法模式。** 59. 深化生态司法, 完善地域管辖与流域(区域)管辖相结合的环境资源司法体系。(市法院) 60. 探索在浮梁县重点生态功能区设立专门环资法庭, 实行跨行政区划集中管辖。(市法院) 61. 健全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工作机制。(市检察院) 62. 持续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。(市审计局)

**(四) 推进生态文明共建共享。** 63. 组织办好生态文明宣传月、节能宣传周、世界环境日等重大活动。(市生态文明办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林业局等) 64. 持续开展节约型机关、绿色商场、绿色建筑、清洁家庭、绿色出行等创建活动。(市管局、市商务局、市住建局、市妇联、市交通局) 65. 实施节水行动方案, 开展水效领跑者遴选活动, 推进节水型单位建设。(市水利局、市发



展改革委、市工信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管局) 66. 规范发展环保社会组织, 健全生态文明志愿服务体系, 开展好“河小青”志愿者服务。(市生态环境局、市水利局、团市委等)

## 六、持续优化总体推进新格局

**(一) 做好经验总结和深化文章。** 67. 扎实做好阶段性总结, 提炼在改革路径、制度安排、工作机制、推进方法等方面形成的经验。(市生态文明办) 68. 积极争取国家和省对我市试点的支持力度, 推动更多好经验好做法好模式在全国和全省复制推广。(市生态文明办、市有关部门)

**(二) 抓好宣传推广。** 69. 因地制宜复制推广《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改革举措和经验做法推广清单》中相关经验做法。(市生态文明办) 70. 深化生态文明宣传教育, 把生态文明教育纳入市委党校等教学培训内容, 加强学校生态文化教育。(市委组织部、市委宣传部、市教育局) 71. 广泛开展生态文明典型宣传报道, 搭建生态文明集中宣传展示平台。强化党委政府主导、全社会参与的生态文化宣教体系, 形成生态文明共建共享合力。(市委宣传部、市委网信办)

**(三) 强化考核评价和表彰激励。** 72. 做好中央巡视涉生态文明建设问题整改, 统筹开展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考核评价和督导, 推进工作落实和制度落地。(市生态文明办、市委改革办、市委督查室、市政府督查室) 73. 推荐一批全省生态文明建设先

进集体和个人。（市生态文明办、市人社局）